

商业综合保障计划

项目	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 (港币)
核心保障		
1.	财物及设备*	每年 15 万至 300 万
	1.1. 家具、固定装置及用具、设备、电器、电脑器材、机器、室内装修 延伸保障受损电器更换为一级能源效益标签的产品，而引致的额外升级费用每年将不超过港币 2,000	每项 100,000
	1.2. 在香港境内使用的手提电脑意外损毁 (自负额：港币 2,000/每项)	每年 50,000 每项 7,000
	1.3. 存货及一般商业样本 ¹ (若认为此项提供的保额不足，可于自选保障内自订额外存货保额)	每年 30,000
	1.4. 因电脑系统记录遗失或损毁所引致的重组费用 ²	每宗事故 100,000 (每项 10,000)
	1.5. 任何文件、地图、契据、影音带、档案等 ²	每宗事故 25,000 (每项 5,000)
	1.6. 保户、董事、合伙人或雇员的个人物品及贵重物品	每宗事故 10,000 (每人 5,000)
	1.7. 艺术品及酒类	每年 20,000 (每项 5,000)
	1.8. 由 11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配合季节性需要，存货及一般商业样本保额自动免费提高	提升保额 30%
	免费延伸保障：	
	A. 楼宇因盗窃或意图盗窃而遭损毁	每宗事故 100,000
	B. 财物及设备因清洁、装修、修理或同类原因而需要暂时搬离办公室或店铺造成的损失或损毁	每宗事故按「财物及设备」保额的 10%
	C. 固定镜子或玻璃遭损毁所需的维修费用	每宗事故 20,000
	D. 清除残余物的费用	每年按「财物及设备」保额的 10%
	E. 灭火设备费用	每年/每宗事故/50,000
	F. 建筑师费、测量师费及工程师费	每宗事故 5,000
	G. 合法改建、装修或维修导致办公室或店铺财物及存货的损毁	每年按「财物及设备」保额 (有关工程每张合约的总金额不可超过 500,000)
	H. 广告标志或装饰损毁	每年 10,000 (每宗事故 5,000)
	I. 更换门锁	每年 5,000
	J. 存货运送途中的损失或损毁	每年 50,000
	K. 运送途中的文件的损失或损毁	每年 5,000
2.	公众责任 保障雇主及/或雇员在办公室或店铺(包括餐饮食肆)内进行公司业务期间因疏忽而导致第三者伤亡或财物损毁，而负上的法律责任	每宗事故 1,000 万至 3,000 万
	免费延伸保障：	
	A. 海外商务访问-因业务而需前往海外进行商务访问的董事、合伙人及雇员的法律责任	每宗事故按「公众责任」保额
	B. 食物及饮品-因保户供应的饮食而导致访客食物中毒的法律责任	每宗事故按「公众责任」保额的 20%
	C. 租客责任-因租用的办公室或店铺遭损毁而需向业主赔偿的法律责任	每宗事故按「公众责任」保额的 50%

	D 独立承包商的责任-因办公室或店铺进行改建或添置工程而导致第三者伤亡或财物损毁的法律责任	每宗事故按「公众责任」保额(有关工程每张合约的总金额不可超过 500,000)
	E 社交、体育及福利活动-因提供社交、体育及福利活动导致的法律责任	每宗事故按「公众责任」保额
	F 广告标志或装饰责任-因保户的广告标志或装饰引致的法律责任	每年 1,000,000
增值保障		
3.	业务中断[#] 因基本保障项目 1 的办公室或店铺财物损毁而导致业务中断, 本项目将支付恢复有关正常业务运作所需的额外经营费用(赔偿期最高为 12 个月)	每年 50 万至 150 万
	免费延伸保障:	
	A. 专业会计师费用 - 因调查及核证索偿所需的专业会计师费用	每年 50,000
	B. 通道受阻 - 邻近楼宇受损造成通道受阻因而无法进入办公室或店铺连续超过 48 小时, 导致业务中断	每年按「业务中断」保额
	C. 公众设施故障 - 因公众设施故障连续超过 48 小时, 导致业务中断	每年按「业务中断」保额
4.	金钱损失[*]	每年 50 万
	4.1 因意外造成的金钱损失, 包括遗失划线支票、划线邮政汇票、划线银行汇票及信用卡销售存根	每宗事故 500,000
	4.2 除上述 4.1 外, 提供下列损失保障:	
	(i) 于营业时间内, 存放在办公室或店铺内因意外造成的金钱损失	每宗事故 50,000 自选保额每宗事故可加至上限 100,000
	(ii) 于非营业时间, 存放在办公室或店铺内上锁的夹万或保险库中因意外造成的金钱损失	同上
	(iii) 存放在银行夜库中因意外造成的金钱损失	同上
	(iv)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由保户或授权雇员押运而在运送途中因意外造成的金钱损失	同上
	(v) 于非营业时间, 存放在办公室或店铺内但未有存放在上锁的夹万或保险库中因意外造成的金钱损失	每宗事故 5,000
	(vi) 存放在董事、合伙人或授权雇员住所中因意外造成的金钱损失	每宗事故 2,500
	注: 保障 i 至 iv 的自选保障限额必须一致	
	免费延伸保障:	
	A. 重新添置因盗窃或意图盗窃而被破坏的夹万或保险库	每宗事故 50,000
	B. 因接获伪钞而导致的损失 (只限港币及人民币纸币)	每宗事故 15,000
5.	人身意外[#] 董事、合伙人或雇员在工作期间于办公室或店铺内因遭盗窃或意图盗窃导致死亡或永久完全伤残 (只限年龄为 18 至 65 岁之受保人士)	每宗事故 30 万至 50 万 (每人 10 万)
6.	雇员忠诚[*] 赔偿因保户的雇员欺诈或不诚实行为直接导致保户金钱损失	每年 2 万至 5 万

^{*}财物及设备、金钱损失、雇员忠诚自选保额以 1 万元为递增单位。[#]业务中断及人身意外自选保额以每 10 万元为递增单位。

其他自选保障

项目	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 (港币)
7.	雇员补偿³ 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及普通法规定下，保障身为雇主，对其受聘雇员在受雇期间因工作意外受伤或死亡须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 延伸保障： A. 海外商务访问：文职及销售雇员因业务所需，前往海外进行商务活动而发生意外(只限选择投保全球保障的雇员)； B. 社交活动：雇员因参加雇主赞助的社交、体育及福利活动而发生意外； C. 员工用膳：员工于用膳时间内在办公地点用膳时发生意外； D. 恶劣天气：雇员在恶劣天气警告讯号悬挂期间直接前往其工作地点途中，或由工作地点直接返回其居所途中，所遭受的意外身体损伤。 E. 在家工作期间因工受伤 (只限文职工作)	每宗事故 100,000,000
8.	楼宇(火险)⁴ 保障投保办公室及/或店铺所在的楼宇因火警、闪电、地震、车辆碰撞、台风、风暴或洪水、水箱或水管爆裂、家用锅炉或家用气体燃料爆炸等意外导致的损失。	按自选投保金额(每年) 工业大厦 1,000,000 至 10,000,000 商场 /商业大厦 1,000,000 至 15,000,000
9.	额外存货保障⁵ 可自选增加基本保障的存货保障金额，以确保摆放于办公室或店铺内的存货的损失或损毁可获充足保障。	按自选投保金额(每年) 50,000 至 300,000

注：

1. 存货及一般商业样本： 不包括高价值货品如流动电话、视听及摄影设备、贵金属及宝石、珠宝及手表、皮草、燕窝、人参及贵重药材、海味或相类货品等。		
2. 电脑系统纪录、任何文件、地图、契据、影音带、档案等： 保障范围仅限于抄写及重新制作每项受损物件之原料、工资及时间涉及的费用。		
3. 公司全体员工上限为 80 人，年薪总计不超过 5,000 万港币。如投保员工人数及/或总年薪超出上限，需另行报价。		
4. 楼龄 45 年或以上建筑物，如该物业于投保时由符合名单内的物业管理公司管理 (物业管理公司名单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官网 www.bocgins.com)，有关整体保费安排如下(雇员补偿除外)：		
	楼龄 45 至 49 年	楼龄 50 至 60 年
符合名单内的物业管理公司	没有附加费	20% 附加费
不符合名单内的物业管理公司	25% 附加费	50% 附加费

5. 不包括商铺经营行业为售卖金银首饰、珠宝、玉石、钟表、影音、电脑器材(有安装防盗设施除外)、古董、皮草、参茸、海味、手提电话及相类货品。